

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17002

一、申請人(繼承人):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(第1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Given name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被繼承人姓名：

姓： 名：

三、未成年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【格式請依：繼承人姓名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法定代理人 ID 順序註記】

四、規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- 1、死亡證明文件（影本亦可）1 份。
- 2、繼承系統表 1 份。
- 3、全戶戶籍謄本(本國人)或繼承證明文件(外國人)。
- 4、繼承人有多人時，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。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，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 - 1.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 - 2.遺囑公證本。
 - 3.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- 5、如繼承人尚未成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6、委任書 1 份。
- 7、其他：